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林俊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55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14元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份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【計算式： $1,660 \times 1/3 = 55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諸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553元【計算式： $553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553 \text{元}$ 】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08 書 記 官 陳 雪 鈴